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2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福海(請假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、主計室陳主任瓊端(請假)。
- 五、推舉主席：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- 六、主席：楊委員成家 記 錄：唐敏毅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業務簡報：略
- 九、第 1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十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				
案 號	案 由	決 議	辦 理 單 位	執 行 情 形
1	請審議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、第 9 屆立法委員(含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)及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，各候選人及政黨得票數及選舉結果清冊、選舉概況表暨當選人名單案，請審查決議。	照案審定 通過	第一組	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十一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來 文		內 容 摘 要	處 理 情 形
單 位	文 號		
時 間	字 號		
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5.4.14	中選務字第 1053150062 號	函	定於 105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舉辦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」。	假本縣實施，本會為協辦單位，積極辦理圓滿達成任務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5.5.10	中選法字第 1050001269 號	函	103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候選人林孫全及許淑慧等二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請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。	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提請委員會審議結果據以辦理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5.5.31	中選務字 10531501121 號	函	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1 份。	列入本會辦理選務工作之依據。
中央選舉委員會	105.6.7	中選務字第 1053150123 號	函	研商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(草案)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津貼支給要點(草案)」會議紀錄 1 份。	列入本會辦理選務工作之依據。
金門縣政府	105.6.15	府民自字第 1050042682 號	書函	為公民投票提案領銜人本縣縣民蔡春生申請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1 份。	列入本次委員會提報資料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二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十三、提案討論

案號一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林孫全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應連坐受罰乙案，
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1269 號函及本會 105 年 5 月 25 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．．．第 99 條．．．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、「本法．．．所定罰鍰，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」、「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，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」，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分別著有明文。
- 三、又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．．．（四）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：新臺幣 75 萬元以上」、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．．．（四）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 40 萬元．．．」、「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」，復為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（以下簡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所明定。
- 四、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金門縣第 6 屆縣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林孫全，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（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經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判決確定，依前揭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第 1 項、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，本案罰鍰應由本會裁罰，裁罰之基準金額則為 115 萬元（依選舉種類最低之金額（75 萬元）加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最低金額（40 萬元））

辦法：依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賡續處理，並將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許淑慧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應連坐受罰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選罷法)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1269 號函及本會 105 年 5 月 25 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．．．第 99 條．．．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、「本法．．．所定罰鍰，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」、「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，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」，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分別著有明文。
- 三、又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．．．(五)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、村(里)長：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」、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．．．(四)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 40 萬元．．．」、「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」，復為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(以下簡稱裁罰基準)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所明定。

四、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金門縣金城鎮第 11 屆鎮民代表候選人許淑慧，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（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經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判決確定，依前揭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第 1 項、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，本案罰鍰應由本會裁罰，裁罰之基準金額則為 85 萬元（依選舉種類最低之金額(45 萬元)加所犯罪名法定刑之最低金額(40 萬元)）。

辦法：依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賡續處理，並將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五、主席結論：主任委員臨時有重要公務，不克親自主持會議，承蒙各位委員抬愛，推舉本人為主持人不勝惶恐，這是本人第一次主持本會委員會議，如有不周的地方尚請各位委員海涵。今天本會討論的兩項提案是有關候選人賄選政黨連坐裁罰案，賄選對民主政治是相當大的傷害，我們金門近年來屢屢傳出賄選情事，希望藉由對個人及政黨的懲罰逐漸遏止這些歪風。另外對於金門有縣民提出公投一案，這是我們地區的第一次地方性公投，本會同仁應及早做好準備，孰悉法令來完成這項任務。